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
-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經管之財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已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建議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
- (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經管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以工程項目或整修工程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請填造財產增減值單，並配合辦理帳務資料之異動。經管之動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一物設置一卡。
- (四)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經管建物九一棟，皆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五)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經管五七四件珍貴動產，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重新審視，確定列為珍貴動產者，應請依該要點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並依該要點第九點規定設置備查簿。
- (六) 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亦不得辦

理借用，需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下列不動產之出借及出具使用權同意書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出借予有限責任屏東大武山原住民文化服務勞動合作社使用之司機休息室，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四五、四六、五七、五八、六一地號五筆土地，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供文化園區管理局興建遊客服務中心使用部分，應請同意由該局辦理撥用，以符法制。

(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六六地號等六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階段應檢討論處理標的，俟接獲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保安林地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應請取具林務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函，林務局經管部分，並請同意解除保安林後，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

(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連同所屬機關之結存表，彙送國產局。

九、散會：下午三時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對所屬文化園區管理局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今年度亦無辦理檢查之計畫。</p>	<p>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管之財產辦理檢查。</p>
<p>二、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p>	<p>(一) 經管之財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p> <p>(二) 已使用之財產管理系統，建議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p>
<p>三、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文化園區管理局使用之國有(含原省有)土地一六五筆，皆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一) 經管之財產，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各式</p>	<p>(一) 各類財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九一棟，皆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無。</p> <p>經營建物九一棟，皆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p>
	<p>(二) 土地、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p> <p>(三) 以工程項目或整修工程名稱登帳製卡，與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不符。</p> <p>(四) 動產有多物設置一卡之情形。</p>	<p>卡填卡說明或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二) 以工程項目或整修工程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營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請填造財產增減值單，並配合辦理帳務資料之異動。</p> <p>(三) 經營之動產，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一物設置一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珍貴動產五七四件，分別為工藝品、食器、農具及火器等，已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惟並未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備查簿亦刻正設置中。依珍貴動產結存明細情形調查表，上述珍貴動產之購入價格有未達一萬元者。</p>	<p>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一) 使用之不動產有出借及出租情形，分述如下： 1. 出借：司機休息室提供予有限責任屏東大武山原住民文化服務勞動合作社使用。 2. 出租：園區內之販賣部及餐廳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已訂定合約書，並收取租金。</p> <p>(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四五、四</p>	<p>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亦不得辦理借用，需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下列不動產之出借及出具使用權同意書情形，與上述規定不符，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出借予有限責任屏東大武山原住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九、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園區內之土地及無。</p>	<p>文化服務勞動合作社使用之司機休息室，應請訂定租約，收取租金。 (二)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四五、四六、五七、五八、六一地號五筆土地，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供文化園區管理局興建遊客服務中心使用。</p>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六六地號等六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三階段應檢討論處理標的，俟接獲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p>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六六、六七、一五七、之一、一六〇、之一地號六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三階段應檢</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段六六地號等六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三階段應檢討論處理標的，俟接獲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提供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討處理標的。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徵收或購置土地之情形。</p>	<p>討處理。</p>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情形。</p>	<p>無。</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 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 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 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一)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 (二) 園區內之自然景觀區係租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保安林地。其餘園區內之土地，均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p>	<p>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保安林地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應請取具林務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函，林務局經管部</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 用途是否廢止。 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 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撥用國有不動產之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p> <p>7.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8.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一) 經管之不動產係無償提供予有限責任屏東大武山原住民文化服務勞動合作社使用，並無收入情形。</p> <p>(二) 經管之不動產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收取之租金，及經營園區收取之停車費、門票、場地費等收入，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無。</p>
<p>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國有財產產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規定按期陳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惟該會未編具九十二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函送國產局。</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情形。</p>	<p>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季彙整編具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後，連同所屬機關之結存表，彙送國產局。</p> <p>無。</p>